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深圳市妇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计划项目自行采购

公 告

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关于开展深圳市妇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进行自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项目

二、项目需求

深圳市妇联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我会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准，根据我会 2021 年工作计划，拟编制《深圳市妇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及相关配套工作指南，以新发展理念贯穿妇女发展全过程，努力构建新时期深圳妇女权益保护、心理赋能、家庭发展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共同体，提出先行示范区民生幸福标杆的女性心理健康“深圳方案”。主要目标：1. 编制《深圳市妇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重点围绕推动妇联社区幸福专业人才培养、幸福服务示范、幸福治理研究等三个创新要素开展规划，规划内容应包括总

体要求、(阶段)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2. 组建专家团队, 邀请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不少于 30 人的专家队伍, 组建深圳市妇联维权智库, 围绕妇女儿童维权、发展和健康福祉工作, 建言献策; 3. 编制《深圳妇女儿童心理养育手册》, 为家长使用心理学的家庭教养方式提供指导; 4. 编制《深圳妇女心理韧性行动指南》、《深圳儿童心理韧性行动指南》, 从心理韧性的维持和培育的角度, 提出妇女儿童在这一主题的评价、自我行动等内容, 以此推进自助式手册的发展与使用; 5. 测评工具包, 面向家庭功能与教养方式、妇女心理健康、儿童心理发展等提供信效度高的 8-12 个心理测评工具, 科学指导家庭发展, 为基层阵地提供测评规范与标准。

三、定标方法

票决法。

四、采购方法

自行采购。

五、资质要求

(一) 在深圳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等;

(二) 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社会信誉良好, 获得市级或区级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

(四)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队伍;

(五)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优先考虑。

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 18:00 前将项目实施方

案（加盖公章）寄至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三楼市
妇联权益部，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szwomen-quanyi@163.com。

联系电话：0755-83140512。

